2022年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 录

**第一部分**2**022年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 2022年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**第一部分 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二）负责应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（三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（四）对辖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（五）负责应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应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、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（七）接受向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（八）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有8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（新闻办公室）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。

**（三）**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。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621.2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85.89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310.11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125.25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增加242.92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增加121.95

万元（今年首次纳入预算批复）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29.97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减少9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621.25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1433.45万元，教育支出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.6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0.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68.4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242.92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254.8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0.7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.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3.5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21.25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1433.45万元，占88.5%；教育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.6万元，占4.8%；卫生健康支出40.8万元，占2.5%；住房保障支出68.4万元，占4.2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426.5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94.75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业务工作经费、运行维护经费、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、办公设备购置开支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，按全口径统计，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517.3万元，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86.65万元，2022年比2021年预算增加130.65万元，提高33.8%，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,年初预算增加.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，按全口径统计，2022年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5.2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9.2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6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1年保持不变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。培训费0万元。无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预算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；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；工程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 6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 1  辆，应急保障用车 0 辆，执法执勤用车 5 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 0 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 0 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  0 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  0 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 0 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  0 辆，应急保障用车 0 辆，执法执勤用车 0 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 0 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 0 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  0 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 0  台。

**（六）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96万元，其中,基本支出1426.5万元，项目支出69.5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**（七）其他问题说明：****2022年娄底市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无数据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 2022年单位预算表